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　　陳盈穎
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瑩

　　陳俐伃

被　　告　楊永昌

　　楊永安

　　楊慧蘭

追加 被 告　蔣興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安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受告知人楊大昌提起訴訟，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楊大昌繼承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被繼承人袁甯生、楊順全之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。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附表編號1、2所示房地建物型態、屋齡、面積等交易條件相仿之週遭房地，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民國110年1月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606元，故附表編號1、2所示房地價額應核定為3,955,894元（計算式：155,606元×101.69平方公尺×1/4＝3,9

55,89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；另查詢附表編號3、4所示房地建物型態、屋齡、面積等交易條件相仿之週遭房地，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109年7月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42,671元，故附表編號3、4所示房地價額應核定為1,116,273元（計算式：42,671元x130.80平方公尺x1/5＝1,116,27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另附表編號5所示存款，金額應核定為19,961元（計算式：99,805元x1/5＝19,961元）；編號6所示存款，金額應核定為1,533元（計算式：7,666元x1/5＝1,53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末附表編號7所示股票，參考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109年度年報揭露其109年分配前每股淨值為458元，核算附表編號7所示股票之價額為5,954元（計算式：65股x458元x1/5＝5,954元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99,615元（計算式：3,955,894元＋1,116,273元＋19,961元＋1,533元＋5,954元=5,099,6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4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7,137元，尚須補繳34,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名稱或所在地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價值（新臺幣）	權利範圍	被繼承人	楊大昌應繼分比例
1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）	總面積：101.69（含二層層次面積90.19，陽臺面積11.50）	公同共有全部	袁甯生	1/4
2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465	公同共有62/930	袁甯生	1/4
3	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）	總面積：130.80（含一層層次面積97，平台面積33.80）	公同共有全部	楊順全	1/5
4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200.65	公同共有1/5	楊順全	1/5
5	存款	淡水郵局存款	99,805元（含利息）		楊順全	1/5
6	存款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	7,666元		楊順全	1/5
7	投資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	65股		楊順全	1/5